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-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、依據：

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並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，且具 1 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
- 三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四、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因疫情，採網路報名，不接受實體報名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第 1 次報名：110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8:00—13:00
- (二)第 2 次報名：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8:00—13:00
- (三)第 3 次報名：110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8:00—13:00

二、報名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、准考證、甄試簡歷、切結書，表格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下載使用，並請按下列順序掃描為 PDF 檔。
- (二)報名信箱：mfpskid01@mail.mfps.hc.edu.tw
幼兒園辦公室(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TEL: 03-5263793 分機: 890/894)
- (三)報名程序：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報名表、准考證(貼妥照片)、切結書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3. 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4. 最高學歷證件(大學(含)以上之畢業證書等)。

※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報名：

-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。
-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。
- (3)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- (4)其它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採認，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得取消其錄取資格。。

5. 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證明。
6. 經歷證件(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)。
7. 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
8. 報名費用：**不收報名費**

肆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- 一、幼兒園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。
- 二、備取若干名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。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立即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伍、代理教師聘期：

正式代理 職缺 1 名	自應聘 110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。
----------------	--

※開學日及休業式倘若經市府更正日期，則聘期隨同修正；倘若原因提前消滅，則缺額自動撤銷，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。

陸、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下列公告網址下載並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- 一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>
- 二、本校網站 <http://tw.class.uschoolnet.com/class/?csid=cas000000093572>
- 三、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<https://ecehr.k12ea.gov.tw/>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試教：10 分鐘，主題自訂，教具自行準備。
- 二、口試：每人 10 分鐘，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- 三、甄選順序另排表公佈。
- 四、總成績以試教(60%)、口試成績(40%)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五、甄選作業開始後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出席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捌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- 第 1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0 分起開始甄試，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，進行試教、口試。
- 第 2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0 分起開始甄試，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進行試教、口試。
- 第 3 次甄試日期：11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0 分起開始甄試，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進行試教、口試。

※考生應於下午 13:0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應試證件至幼兒園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（考試地點當天公告）

玖、錄取公告與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最遲於考試當日晚間 20 時前在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公布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考試日次日上午 9:00 至民富國小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，如逾時未到者，註銷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複查成績：

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考試日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。申訴電話專線：03-5222102 分機 870 E-mail:mfps08@hc.edu.tw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二、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園緊急通知。
- 三、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四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五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- 七、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保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- 九、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。
- 十、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

充事項，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代理教師，如代理原因提早消失，應隨即解除代理教師職務。
- 三、錄取人員代理之缺額，依錄取成績順序由校方安排，但職務之分配由校長決定之。
- 四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先。
- 五、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或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六、本學年內如遇有代理教師缺額，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七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、不符聘任資格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均註銷聘任資格及無條件解職，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。
- 八、應考人員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九、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】

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- (一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二)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(四)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報名號碼：

照 片 (最近三個月內兩 吋正面相片)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	現 職		教師證書字號	
	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聯絡 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最高學歷	大學或學院 系(所) 組			
教育學分	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			
經 歷	曾服務 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
轉出帳號後5碼：				
試教影片連結：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	審查收件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新竹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報名號碼：

自貼相片 (與報名表相同)	姓名：	
	性別：	
	身份證字號：	
考試項目	試教	口試
主試者簽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（新竹市西大路561號）
- 二、甄選日期：110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下午13：00
- 三、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報到。
- 四、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。
- 五、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，悉公佈於本園網站。
- 六、聯絡電話：03-5263793 或 5222102 分機 890/894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

甄試簡歷

姓名： 年齡： 住址：

聯絡方式：(H) (手機) lineID

已婚 未婚 共同居住家人 (稱謂)：

◎ 請簡答：

1. 最高學歷 (校/系)：

2. 經歷：

職務 (年級、行政類別)	年資	職務 (年級、行政類別)	年資

3. 重要訓練/進修：

4. 重要獎勵及績優事項：

5. 專長/興趣：

6. 教學特色：

7. 為什麼選擇民富？

8. 對民富的期待：

9. 可以為民富做些什麼？

10. 個人的教育專業發展計畫：

11.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：

歡迎您加入民富家族，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！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 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